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计划自2019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4,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股权激励事项影响，耿昊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的主要内容：

1、股份增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截至本公告日，耿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拟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4,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

7、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份。

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股权激励事项影响，耿昊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耿昊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将以实际行动努力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